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2.5016	0	2.5016		
其中：耕地	2.5016	0	2.5016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2.5016		2.5016
<p>说明：</p> <p>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在本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安排解决。</p>					

填表人：_____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备案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4]57号	2004-11-02	梅州市大浦县高陂镇桃花村土地开发工程项目	2.5016	44142220040003
	合 计	2.501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5016	2.5016			
验收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粤国土资(规保)函[2005]1015号		验收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4]5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计量单位：公顷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利用现状	补充面积
I	G-50-138- (34)	20/311L	2.5016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编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计划面积

备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占一补一”原则，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2.5016公顷耕地的耕地开垦费，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2.5016公顷，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规保）函[2005]1015号文中安排解决。

填表人： 陈凯敏